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有關清償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清償安排，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有關清償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泛海控股及中泛訂立有關清償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修訂計算該等代價股份數目之參考日期。

進一步延長清償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清償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清償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清償協議之先決條件，本公司、泛海控股及中泛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計算該等代價股份之參考日期變更

本公司、泛海控股及中泛已進一步同意修訂有關計算泛海控股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以償還債務A及債務B之該等代價股份數目之參考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參考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更改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泛海控股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此外，目標集團物業權益估值之參考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泛海控股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清償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清償協議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本集團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財務資料；(v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估值報告；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將予包括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